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營海環字第 1046781371 號函

- 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維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促進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申報開工後，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主要進出口設置告示牌，並於現場備有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施工計畫書、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等複印本以便查驗。
- 三、承造人使用道路者，應將路旁水溝加蓋，以免砂石流入溝內，其有流入者應即加以清理保持暢通。
- 四、二樓頂板完成後一個月內，應維持人行道之暢通，不得繼續堵塞。但設有安全走廊者不在此限。
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三〇公尺，淨高至少二·四〇公尺，其使用材料應為鋼鐵料、木料或金屬料，須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以鋼板設置(厚度一·五公厘以上)，頂面側緣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 五、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主要出入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告標誌，並應於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增設危險標誌，並設置一·一〇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柵。其利用垃圾滑槽等清運殘渣者，應以帆布或木板加設防護裝置。因施工所產生之污泥，並應設置足夠容納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於污泥凝結沈澱後，運往指定地點傾倒。
- 六、易產生噪音、震動或散播灰塵致影響鄰房住戶之建築施工，應改採低噪音及減少震動、灰塵之施工工法，並遵守環保之相關法令規定。
- 七、建築工程施工中有污損周圍道路之虞者，應以混凝土或瀝青

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泥渣，以維施工環境之清潔。搬運棄渣、棄土等車輛之輪胎應清洗後，始得駛離工地。

- 八、挖掘地下室應依核准圖說施作地下室支撐。靠近鄰房挖土時，承造人應指派專人隨時檢查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應適時研判，隨時修改擋土方法或擋土設備，以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情形。必要時應先加強安全措施；俟地質穩定後再行繼續開挖。
- 九、工地內需搭蓋臨時棚屋(工寮)者，承造人應向本處申請許可。建築完成後，承造人應將臨時棚屋(工寮)、施工圍籬及鷹架拆除，並修復道路、水溝等，經整理現場完竣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 十、承造人於工地內搭蓋供工人操作、休息用之臨時工寮，應有適當之衛生設備。
- 十一、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周以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木板、夾板等適當材料設置高度一·八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上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前項安全圍籬位於道路交叉口五公尺範圍內應以網狀圍籬設置。
- 十二、施工中承造人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
- 十三、因建築之必要需使用道路者，應送由本處會同道路管理單位核處。
- 十四、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五〇公尺者，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
前項設置防止措施之護網、斜籬、顏色規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護網：鷹架外部應置鍍鋅鐵絲網或尼龍塑膠網帆布圍護。

(二)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二公厘厚鋼板或夾板、竹製品等材料設置於第二層地板處，鷹架寬度約二公尺。

(三) 顏色：以整齊劃一之顏色為原則，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四) 上述材料及措施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建築物施工場所平日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例假日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夜間(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原則不作業。

十六、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改善措施:建築物施工場所應維護既有喬木及原生植被，以維護當地植物多樣性景觀。

十七、颱風前通報防處措施及工地檢查機制：本處於颱風警報發布後，主動函文通知列管施工中工地，承造人應做好防颱安全措施，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備查。

十八、地震後工地檢查機制：本處於震度四級以上地震發生後，主動函文通知列管施工中工地，承造人及監造人應於三日內詳檢建築工程施工本體及施工機具、設備與相關安全措施受損情形，填具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備查。

十九、定期工地檢查機制:建築物施工場所應依本要點設置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及維護工地環境，本處原則每年一次出勤實施工地檢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場所檢查比例應達當年度總件數 50%以上。

附表：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

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震度四級以上地震後建築工程受損情形自主檢查表

附表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				
建照字號：		工地主任：(簽名)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聯絡電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固定式起重機	防颱措施			
擋土牆排水	是否疏通			排水孔、 截水溝
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	是否異常			
施工鷹架及帆布	是否固定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是否固定			
施工材料(模板..)	是否固定			
施工場所四周排水	是否疏通			排水溝、 陰井
基地內所植樹木	是否固定及修剪			
工地聯絡人電話	充電並保持開機			
是否將工地檢查照片傳送主管建築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工地請建(購)置照相機、電話及傳真或網路等設備。

2. 請於颱風警報發布後完成所有項目檢查及改善。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電話：(07)360-1898

傳真：(07)364-5872

電子信箱：cftseng@cpami.gov.tw

附表二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震度四級以上地震後建築工程受損情形自主檢查表		
建照字號：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工地聯絡電話：		
主要構造在地震前 7 日內是否有澆置混凝土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施工本體受損情形	樑柱接頭、柱頭、柱底等	
施工機具、設備與相關安全措施受損情形	固定式起重機、模板支撐架、擋土支撐及施工構台、外牆施工架等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檢查)	
後續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敲除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		
是否將工地檢查照片傳送主管建築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人員	監造人：(簽名) 承造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 註：1. 工地請建（購）置照相機、電話及傳真或網路等設備。
 2. 請於震度四級以上地震發生後 3 日內完成所有項目檢查。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電話：(07)360-1898
 傳真：(07)364-5872
 電子信箱：cftseng@cpami.gov.tw